##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 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呈交日期:2013年1月29日_
------------	------------------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 證券詳情: \_\_\_\_普通股\_\_\_\_\_

I.					
發行股份 (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 (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値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2012年12月31日	3,015,076,275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日	11,400	0.0004%	港幣 1.484	港幣6.00	75.27%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日	12,000	0.0004%	港幣 2.33	港幣 6.00	61.17%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41,000	0.0014%	港幣 2.33	港幣 6.15	62.11%折讓

F. 4 P. 1 P.	T		T	<u> </u>	週
年1月4日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年 1月4日	78,000	0.0026%	港幣 2.78	港幣6.15	54.80%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年 1月7日	258,000	0.0086%	港幣 2.78	港幣6.14	54.72%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9日	50,000	0.0017%	港幣 1.484	港幣6.82	78.24%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年 1月9日	72,000	0.0024%	港幣 2.78	港幣6.82	59.24%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9日	81,000	0.0027%	港幣 2.33	港幣6.82	65.84%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11日	96,000	0.0032%	港幣 2.33	港幣6.73	65.38%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年 1月14日	66,000	0.0022%	港幣 2.78	港幣6.63	58.07%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14日	29,400	0.0010%	港幣 1.484	港幣 6.63	77.62%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14日	24,000	0.0008%	港幣 2.33	港幣6.63	64.86%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 爲2013年1月17日	48,000	0.0016%	港幣 2.78	港幣6.95	60.00%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 爲2013年1月18日	200,000	0.0066%	港幣 2.78	港幣6.71	58.57%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18日	14,400	0.0005%	港幣 1.484	港幣 6.71	77.88%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15,000	0.0005%	港幣2.33	港幣6.71	65.28%折讓

					週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18日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 爲2013年1月21日	412,000	0.0137%	港幣 2.78	港幣7.05	60.57 %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1日	148,850	0.0050%	港幣 1.484	港幣 7.05	78.95%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1日	102,000	0.0034%	港幣2.33	港幣7.05	66.95%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 爲2013年1月22日	10,000	0.0003%	港幣 2.78	港幣7.19	61.34%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0 年9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0年9 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股份發行日期 爲2013年1月23日	20,000	0.0007%	港幣 2.78	港幣6.65	58.20%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3日	74,400	0.0025%	港幣 1.484	港幣 6.65	77.68%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3日	24,000	0.0008%	港幣2.33	港幣6.65	64.96%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5日	12,000	0.0004%	港幣 1.484	港幣 6.65	77.68%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2年 5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5日	9,000	0.0003%	港幣2.33	港幣6.65	64.96%折讓
(註3)本公司非董事根據於2011 年4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於2011年 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股份發行日期爲2013 年1月29日	17,400	0.0006%	港幣 1.484	港幣 6.54	77.31%折讓
於2013年1月29日完成根據201 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下的認購	300,000,000	9.9500%	港幣6.70	港幣6.54	2.46%溢價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2013年1月29日	3,317,002,125				

## I部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爲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爲「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爲「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爲「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爲「贖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爲「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爲「每股贖回價」。
- 8. 期終結存日期爲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 <i>註</i> )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Λ. II.					
合共					
B.	以貴交易所爲第一上市地的發	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爲止(自普通決議	養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	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 的百分比	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	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		%
		((a) x 100) 已發行股本			
			」》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 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		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 月規則進行。
		_			

II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u>黄書平</u> (姓名)

適用於主機板	上市發行力
週川パエ/塚/火。	上口が又しし

職銜	:	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